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呂偉傑

訴訟代理人 楊國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返還之建物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